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2〕6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兴国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3日

兴国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等 26 个厅委印发的《关于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赣乡振字〔2021〕4 号）及《赣州市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确保我县“十三五”期间已实施搬迁的 1655 户 8523 人（其中脱贫搬迁群众 1274 户 6522 人，同步搬迁群众 381 户 2001 人）稳得住、能发展、逐步能致富，顺利实现社会融入，保障安置点社会长治久安，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和市委、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安置点、安置房、安置户，按照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统筹做好搬迁脱贫群众和同步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防贫监测、分类开展帮扶、谋划产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完善基础设施、规范社区治理、提升公共服务等方式，打造产业兴旺型、就业发展型、生态宜居型、集体经济型、管理服务型等“五型”安置点，增强

安置点发展后劲，带动搬迁群众稳步增收致富，促进搬迁群众融入社区生活，不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长效机制

1. 优化完善“点长制”。健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点长制”长效机制，制定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列好点长的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县级“总点长”调度机制，“总点长”每半年听取1次点长工作汇报，每季度开展1次“点长”专项督导工作，“点长”每月至少要到安置点调研指导2次；安置点由“点长”主持全面工作，所在地村（居）委会干部、驻村工作队、社区管理人员共同负责管理，做到既分工、又合作。〔**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

2. 强化“双向帮扶”管理。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所在村选派的驻村工作队要明确1名队员对口联系安置点，协助安置点社区管理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建立“两迁双向”协同的干部帮扶机制，即进城进园安置点搬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迁入所在地城市社区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和迁出乡（镇）帮扶干部的“两迁双向”帮扶机制，乡镇村安置点和分散户的帮扶工作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3. 坚持党建引领。200人以上安置点建立完善“点长+第一书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建宣传员+党员楼栋长”的党组织管理模式。搬迁群众中的党员要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安置点所在地并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有3名以上党员的安置点要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或者组织党员到安置点所在村参加组织生活。原则上200人以上安置点每年要发展1名以上党员、培育一批搬迁群众致富带头人。巩固拓展点长“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持续推动解决搬迁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区）**〕

（二）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4. 线上与线下同步开展，确保排查全覆盖。依托国家和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采取系统线上数据监测与线下入户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搬迁户自主申报、部门数据筛查、基层干部核查的快速发现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回访机制，安置点所在村驻村工作队、社区管理人员、帮扶干部等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回访，重点查看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的“五个变化”（家庭成员数量增减变化、身体状况变化、产业发展变化、就业务工变化、人均收入变化）和“五种情况”（政策享受落实情况、干部结对帮扶情况、社区生活融入情况、合理诉求解决情况、突发困难问题情况），分散安置户的由迁入地所在村干部开展每月回访，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

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有关乡镇（区）]

5. 监测与帮扶同步推进，确保风险快消除。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台账，综合考虑搬迁群众“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各方面因素，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要针对搬迁群众存在的致贫返贫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按照“有什么困难就帮扶什么、有什么隐患就排除什么”的原则，分类制定帮扶方案，拿出过硬的举措，尽早消除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有关乡镇（区）〕

（三）优化后续扶持政策

6. 优化后续扶持政策。认真梳理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成果的各项政策，了解搬迁群众的合理诉求，结合搬迁群众的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优化调整，在搬迁群众的水费、电费、网费、物业管理费、燃气费等日常生活支出上探索出台一些优惠政策，适当减轻搬迁群众的生活压力。精准做好搬迁群众帮扶工作，继续制定完善2022年搬迁群众后续扶持政策明白卡，发放给搬迁群众并上墙公示。〔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区）〕

（四）强化产业发展格局

7. 开发一块“好菜园”。原则上在社富鹭溪、隆坪圩镇、茶

园圩镇等 200 人以上安置点周边流转土地，开发一批“微田园”和“小微菜园”，分给搬迁群众使用，帮助搬迁群众减少生活开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

8. 盘活一些“好资源”。统筹整合安置点搬迁群众原迁出地的“三块地”（宅基地、耕地、林地）资源，统一流转出去，搬迁群众获得租金；探索将“三块地”作为固定资产，到银行进行抵押贷款，由当地政府作为担保人，将贷款资金交给政府或企业来统一运作，用于发展产业，搬迁群众直接分红，同时也可以共同参与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

9. 完善一套“好机制”。鼓励安置人口 2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点成立专业合作社，推行“五个一”产业发展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形式，发挥好经营主体和创业致富带头人是带动作用，健全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10. 做强一批“好产业”。鼓励高兴圩镇等安置点在返乡创业园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农产品仓储保鲜等产业基地；支持樟木幸福新村、社富鹭溪、江背等安置点发展生产黄元米果、药材、蚕桑等特色产业；对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引导有条件的安置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

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原则上安置人口 2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要选准 1 个产业并建好 1 个产业基地，增强安置点发展后劲。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11. 拓宽一条“好渠道”。充分发挥消费帮扶政策指引作用，在有条件的安置点设立消费帮扶馆，引导大型企业与安置点所在地达成产销合作，打通安置点特色产品供应链条；鼓励搬迁群众开办网上商店、直播带货等；探索实施“百企帮百点”，鼓励企业对口帮扶安置点。〔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有关乡镇（区）〕

（五）拓宽稳岗就业途径

12. 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所有安置点年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技能培训，引导有意愿的搬迁群众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加所需要的各类培训，并做好培训后的就业信息对接和服务；鼓励搬迁群众子女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在安置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定岗培训、以工代训等；引导企业开展“送岗进点”“送岗入户”活动，激发搬迁群众的就业活力。〔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工商联，有关乡镇（区）〕

13. 持续优化就业服务。建立全县所有搬迁户就业岗位清单、就业状态清单、劳动力资源账单，实现县、乡（镇）、中心村三

级安置点就业信息共享联动，为搬迁群众提供就业快捷通道。进城进园安置点成立易地搬迁就业服务站，同时在乡镇、中心村安置点设立就业服务岗，对安置点所有搬迁劳动力的基本信息进行建档，试行引进社会人力资源机构共同管理，帮助他们寻找更合适的岗位，稳定实现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搬迁劳动力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14. **探索推进组团务工。**以安置点或乡镇为单位，探索成立“搬迁群众工程队”，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政府部分实施技术门槛低、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优先雇用该工程队；探索成立“搬迁群众清洁队”，组织留守在家的半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将安置点周边的人居环境整治优先承包给他们，帮助他们拓宽稳定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15. **管好用好帮扶车间。**兴江、古龙岗、杰村、江背、良村、崇贤等安置点充分用好安置点内现有的就业帮扶车间，落实相应的补贴政策，定期进行监测，推进帮扶车间改造升级，探索实施“分订统销”，解决因订单少、单价低、销售难等导致帮扶车间运行不稳定的问题，促进帮扶车间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16. **合理开发公益岗位。**结合安置点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一批生态护林、保洁保安、村务管理、乡村水管、社区管理、宣传员、信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无法外出和低能弱能等困难搬迁群众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17. 做好基础设施管护。进一步完善好安置点内道路、排水管网、排污管网、网络、供气、监控设施、路灯、充电桩、农贸市场、消防设施、垃圾处理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管护。根据安置点的规模和周边现有公共服务供给情况，支持安置点周边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搬迁群众教育、医疗、养老、健身、购物等基本生活需求，项目资金可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建设进城进园、茶园瑞景等2个基础设施完善的示范安置点。〔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乡镇（区）〕

18. 持续开展环境整治。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持续开展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引导搬迁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和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安置点内的帮扶车间、商店、农贸市场等，都应按照要求配备相

应的环保设施，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助力美丽兴国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区）〕

（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9. 完善便民功能。逐步完善安置点便民服务功能，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都要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并至少配备1-2名专职管理人员，安置人口800人及以上的至少配备2-3名专职管理人员；每年至少组织管理人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为搬迁群众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物业、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心理咨询室、调解室、接访室等，把安置点打造成小型“村委会”，村委会能办的事安置点都能办，切实让搬迁群众能办事、就近办事。〔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 管控安置住房。每月开展1次地质灾害、住房安全和消防安全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一户一宅”安置搬迁脱贫户申请安置住房加层扩建的，要严格履行先审批后建房的程序，按照上级要求，做到“两必须、两严禁、两确保”，避免因举债建房而致贫返贫。对套房安置的确需增加住房的搬迁户，引导其通过自身努力购买或租赁其他住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化搬迁群众旧房

拆除动态管理，进一步排查搬迁群众旧房拆除情况，确保应拆尽拆，拆除了的要进行复垦复绿，严禁搬迁群众拆除后旧址重建住房，连体房或有保存价值而未拆除的要收回村集体统一管理，贴好标识和封条。〔**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乡镇（区）**〕

21. 发展集体经济。全面摸清安置点内开发商在一楼闲置的车库、店面、杂物间等的底数，尝试与开发商合作，结合“党建+”和乡村实际，引进建设一批乡村图书馆、乡村文化馆、乡村展览馆、乡村孝老食堂、乡村托儿所、乡村培训基地、乡村夜校、乡村大舞台等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增加安置点集体收入。进城进园、茶园瑞景、江背圩镇等14个200人以上的安置点，要成立1个集体经济组织。对安置点内建设的商业店铺、帮扶车间、光伏电站、产业基地等产生的收益纳入安置点集体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安置点组建家政公司、物管公司、“搬迁群众工程队”，盘活经营性资产，支持杰村圩镇、樟木兴樟小区和幸福新村等安置点成立合作社，发展蔬菜、黄元米果等特色产业，发展安置点集体经济。安置点年集体经济力争达1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八）促进社区生活融入

22. 保障搬迁群众利益。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让搬迁群众依法享受农村土地、山林的各类农业补贴和生态补偿。允许搬

迁群众季节性返回迁出地发展种养业，但需要在安置点进行登记备案，并签订承诺书，保证返回迁出地发展产业期间居住安全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安置住房“20年内不得抵押、出售、转让”等交易限制期限有关规定，规范安置住房出租行为。〔**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3. 促进社区开放融合。有条件的安置点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积分超市，两者相互融合，年内开展1次文明家庭创建、致富标兵评比、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等节庆活动，在安置点组织搬迁群众聚在一起，促进人际交往、文化交流、情感交融。持续开展“三讲一评”感恩教育，引导搬迁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总工会、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4. 实行社区共建。建立“社区搭台、部门唱‘戏’、群众参与”的安置社区开放融合机制，有关部门、乡镇所（站）、工青妇团、志愿服务等单位上下联动，共同建设安置社区，推动后续扶持工作。安置点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要与该安置点实施社区共建，多渠道筹措共建活动经费解决安置点社区或管理服务中心办公费用。引导企业参与安置点社区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团**

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有关乡镇（区）]

（九）打造搬迁“兴国样板”

25. 创建“五型”安置点。坚持搬迁后续扶持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先行先试、分批分次将全县29个集中安置点打造“五型”安置点，即打造产业配套完善、主导产业明显、产业增收稳定的“产业兴旺型”安置点6个，就业配套设施全、就业管理服务优、实现就业人数多的“就业发展型”安置点6个，生态秀美、人居环境美、生活甜美、人文和美的“生态宜居型”安置点5个，集体资源广、资产管护严、资金收入高的“集体经济型”安置点6个，服务设施完善、办事方便快捷、社区治理有效的“管理服务型”安置点6个。〔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区）]

26. 强化引领示范作用。要高度重视“五型”安置点创建，对照创建清单，制定创建方案，坚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集中打造、统一组织验收的“三统一”模式高质量创建好“五型”安置点，强化“五型”安置点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全省、全国搬迁“兴国样板”。〔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民政局，有关乡镇（区）]

三、保障措施

27. 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对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

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落实各自的职责，明确相关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抓好“三落实一巩固”。组织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系统干部开展1次培训，夯实基础信息工作，健全后续扶持台账、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社区治理工作台账、设施管护工作台账、群众诉求处理台账、“监测对象”监测帮扶台账、每月回访台账、政策享受台账等。〔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区）〕

28. 保障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每年要列支一笔资金，专门用于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将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安置点配备的所有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居）干部同等工资待遇，安置点聘请的其他公共服务岗位统一纳入公益岗位，岗位工资可以从县本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9. 完善考核机制。将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成效列入每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范围，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季度开展“点长”专项督导并进行排名通报，对好的进行表彰，对差的进行挂牌督战。〔牵头单位：县

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30. 强化总结宣传。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书面材料，县乡村振兴局和县发改委将对成效明显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宣传推介和通报表扬，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区）**〕

- 附件：1. 兴国县2022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责任清单
2. 兴国县易地扶贫搬迁“五型”安置点创建任务清单

附件 1

兴国县 2022 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制定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列好点长的任务清单。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 年 3 月底前
2		建立健全县级“总点制”调度机制，“总点长”每半年听取 1 次点长工作汇报，县组织每季度开展 1 次“点长”专项督导工作，“点长”每月至少到安置点调研指导 2 次。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
3		建立“双迁双向”协同的干部帮扶机制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有关乡镇（区）	2022 年 3 月底前
4		安置人口 200 人及以上的安置点所在村选派的驻村工作队要明确 1 名队员对口联系安置点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有关乡镇（区）	2022 年 3 月底前
5		组织党员到安置点所在村参加组织生活	县委组织部	县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
6		200 人以上安置点发展 1 名以上党员、培育一批搬迁致富带头人。	县委组织部	县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区）	2022 年 12 月底前
6	加强扶贫监测帮扶	各行业部门每个月开展 1 次数据比对，将预警信息反馈给安置点，安置点对相关信息进行入户核实，召开会议进行综合研判。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市医保局兴国分局、有关乡镇（区）	每月 25 日前
7		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每个月开展 1 次回访并建立台账。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每月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每个月更新一次“三类人员”监测和帮扶台账，完善帮扶方案和举措，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次月3日前
9	优化后续扶持政策	梳理搬迁群众现有帮扶政策。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2022年3月底前
10		分类制作政策明白卡，发放给搬迁群众。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2022年4月底前
11		探索出台一些本土的扶持政策或优惠政策。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2022年6月底前
12	强化产业发展扶持	在社富鹭溪、隆坪圩镇、茶园圩镇等安置人口200人以上安置点开发“微田园”。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	2022年6月底前
13		高兴圩镇、樟木幸福新村、社富鹭溪、江背等安置人口200人以上安置点至少选准1个产业、建设1个产业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0月底前
15		在有条件的安置点设置消费帮扶馆。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有关乡镇（区）	2022年10月底前
		鼓励搬迁群众开办网上商店、直播带货等	县商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16	拓宽稳岗就业途径	安置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技能培训。	县人社局	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6月底前
17		进城进园安置点成立易地搬迁就业服务站，同时在乡镇、中心村安置点设立就业服务岗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安置点内及时发布岗位用工信息。	县人社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
19		管好用好安置点内就业帮扶车间，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前
20		在安置点内开发一批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搬迁群众就业。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6月底前
21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并做好日常管护，打造进城进园、茶园瑞景等基础设施完善的示范安置点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22		安置点每月集中开展1次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县卫健委、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乡村振兴局，有关乡镇（区）	每月月底前
23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都要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并至少配备1-2名专职管理人员，安置人口800人及以上的至少配备2-3名专职管理人员。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有关乡镇（区）	2022年6月底前
24		年内至少组织安置点管理人员开展1次业务培训。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每月开展1次以上地质灾害、住房安全和消防安全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乡镇（区）	每月月底前
26		严格管控搬迁群众加层扩建，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有关乡镇	长期坚持
27		全面摸清安置点内开发商在一楼闲置的车库、店面、杂物间等的数量和权属。	县乡村振兴局	县国资委、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3月底前
28		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年集体经济达1万元以上。	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29		安置点对季节性返回迁出地发展种养业的搬迁群众进行登记备案，并让搬迁群众签订承诺书，保证在迁出地发展产业期间居住安全住房。	县乡村振兴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
30	促进社区生活融入	在安置点内建设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积分超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文明家庭创建、致富标兵评比、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31		安置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三讲一评”感恩教育。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32	压实各级责任	组织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系统干部开展1次培训。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类别	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安置点健全后续扶持台账、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社区治理工作台账、设施管护工作台账、群众诉求处理台账、“三类人员”监测帮扶台账、每月回访台账、政策享受台账等。	县乡村振兴局	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并按要求及时更新完善
34		每年要列支一笔资金，专门用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县财政局	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35	保障资金投入	将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安置点配备的所有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纳入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居）干部同等工资待遇，安置点聘请的其他公共服务岗位统一纳入公益岗位，岗位工资可以从本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2022年12月底前
36	完善考核机制	将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工作成效列入每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范围，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委，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
37		每季度开展1次“点长”专项督导并进行排名通报。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有关乡镇（区）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
38	强化总结宣传	及时总结提炼在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级。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有关乡镇（区）	长期坚持

附件 2

兴国县易地扶贫搬迁“五型”安置点创建任务清单

创建类型	创建内容清单	创建任务与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2022 年 12 个	2023 年 17 个	
产业兴旺型 6 个	1.产业配套完善，共享产业基地至少 1 个，成立合作社 1 个，开辟微田园或小菜园；2.主导产业选准，选准地方传统或特色产业 1 个，如农业产业、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光伏新能源等新产业新业态；3.以产业促增收，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宜工则工、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林则林，以产业促增收。	江背圩镇、茶园瑞景	樟木幸福新村、城岗杨屋、东村圩镇、南坑圩镇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区）
就业发展型 6 个	1.就业配套设施全，安置点周边共享企业、商超、帮扶车间等 3 个以上，安置点内帮扶车间 1 个，成立就业服务站；2.就业管理服务优，完善精准到人的就业台账，及时推送“就业码”，每年至少 1 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展“送岗进点”“送岗入户”活动；3.实现就业人数多，安置点内开发公益性岗位至少 2 人，培育搬迁群众致富带头人至少 1 人，稳定实现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搬迁劳动力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高兴湖布、龙口圩镇	均村圩镇、社富圩镇、方太脐橙市场、鼎龙圩镇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区）

创建类型	创建内容清单	创建任务与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2022年12个	2023年17个	
生态宜居型 5个	1.生态秀美，依山傍水，住房外观协调，绿水成荫，具有田园风光；2.人居环境美，基础设施完善，垃圾和污水处理有效，庭院清洁，房前屋后干净卫生；3.群众生活甜美，安置点周边共享产业基地至少1个，流转土地供搬迁群众发展产业或开辟微田园、小菜园，搬迁群众增收渠道多；4.人文和美，搬迁群众办事方便，社区管理规范，建设积分超市1个，有乡村小舞台，综合治理有效。	社富稠村、社富东韶	枫边山下、枫边箬坑、城岗严坑	县乡村振兴局、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区）
集体经济型 6个	1.安置点成立集体经济组织；2.成立合作社至少1个；3.集体资产管理规范；4.年集体经济3万以上。	良村良盛花园、杰村圩镇、兴江圩镇	古龙岗圩镇、崇贤东风、良村坎头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相关部门，有关乡镇（区）
管理服务型 6个	1.服务设施完善，有管理服务中心，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就业服务站，有积分超市；2.办事方便快捷，设置“一站式”服务窗口，配备2-5名专职管理人员和若干名兼职服务人员，物业管理规范；3.社区治理有效，按规定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实行楼栋长网格化管理，完善了“社区搭台、部门唱‘戏’、群众参与”的安置社区开放融合机制，驻村帮扶单位每年多渠道措施经费解决社区或管理服务中心办公费用，“三讲一评”感恩教育等活动丰富。	进城进园、社富鹭溪、方太富美新村	枫边圩镇、樟木圩镇、隆坪圩镇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有关驻村帮扶单位，有关乡镇（区）